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 (二) 統一編號：89575680
 (三) 負責人：李柯麗卿
 (四) 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二湖路 35 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 12 條

三、認可項目：型式認可展延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 109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型式認可編號	P-A9901	設備名稱	火警發信機
型號	QA19	產地	國產
廠牌	元和	額定電壓 (V d c)	24
操作方式區分	強壓型	額定電流 (m A)	6
設置場所區分	屋內型	適用範圍	供手動報警設備使用之 定址型火警發信機使用。

七、輕微變更內容：無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依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規定，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。
 (二) 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

聯絡處：(338-52)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
承辦人：徐薇婷
電話：(03)3241190#315
傳真：(03)3240661
電子信箱：tiffinyhsu@cfs.org.tw

員山廠：宜蘭縣員山鄉二湖路35號

受文者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109消設字第1090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元和牌型號QA19火警發信機型式認可展延乙案，審查結果符合規定，核予發給編號P-A9901型式認可書乙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」規定暨貴公司108年12月16日型式認可展延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 趙 鋼

裝

訂

線